

# 風雨中 的忍耐與成長

文／恩兒 圖／yufly



結禱二十多年，對於「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創二24），方有澄澈的體悟。

## 一、摒棄來自原生家庭的偏差

兩位來自不同家庭的個體，有許多思想觀念上的差異，唯有以耶穌基督作為中保，才能實現「同受生命之恩」的應許。那麼，假若「信與不信同負一軛」會如何呢？我就是成長於這樣的家庭。

家母是真教會的迷羊，嫁給年紀相差二十多歲，有著年齡懸殊差距的未信主之家父；也因為雙方價值觀大相徑庭，代溝在所難免，所以兩人的腳步與方向未曾一致，和睦的道理未能在家庭中實踐。

對真耶穌教會，我一無所知，甚至誤以為真耶穌教會是邪教。我們在其他教會長大，自小被隔絕於主的羊圈之外，與救恩無分。小妹雖有渴慕真理的心，年幼的我也只能被動地隨著母親大人輾轉流浪於鄰里巷弄間的小教會，不喜歡這一間，再換一間……。

這段期間我有幾個大哉問：那就是為什麼多年以來，牧師只用一、二節聖經經文便侃侃而言其他？為什麼臺上明明是主持敬拜讚美卻唱著世俗的曲調？為什麼大人們不那麼在乎整本聖經的內容？還有，我已經十幾歲了，卻還不怎麼明白聖經，我能得救嗎？

自小，我就是母親負面情緒的收集桶，長期下來靈命也越來越貧瘠。在困境中，主耶穌聽到了我微弱的呼救聲，一個意念便在我心中升起：「我想與主有分」；主愛臨到原本與得救無分的我。亡羊如我，蒙主尋回，受洗歸主！多麼奇妙啊！

可惜的是，雖母親返回真教會聚會了，但家裡未曾有過家庭聚會，也沒有家庭祭壇，聖經與讚美詩只淪為週末下午去教會聚會的陪襯。家中光景依舊，父母長期爭吵不休，連帶地影響兒女的靈命，導致兒女的信仰停滯不前，一步步地倒退回去。

父母在失衡的婚姻裡，天天發生的衝突不得其解，隨之而來的負面情緒便淹沒了他們應有的高度與理智。近年來小妹才漸漸明白聖經的真理，方知「和睦」是家庭幸福的關鍵，就像聖經所言：「謹守口的，可保生命；大張嘴的，自取滅亡」（箴十三3）。

分辨何為真理、何為人意，甚為重要，因為「智慧婦人建立家室；愚妄婦人親手拆毀」（箴十四1）。



對於那些因軟弱而嫁娶未信者的同靈如我，我要見證的是，信仰不能停滯，更不能後退；為了在風雨中能繼續成長，必須懇求主開恩。

## 二、點燈在燈臺上照亮全家

走在婚姻的路上，我開始思考，要把所有問題、難處理的人際關係都帶到神的面前，在禱告中祈求神開路，在讀經中尋求神的旨意，立志不再只尋求人意，也不再憑己意，單單依靠神解決所有問題。

小妹的家庭生活不就應該是一場場福音佈道會嗎？打靈戰必須倚靠主耶穌大元帥；打勝了，不就是像雲彩般榮耀主的見證嗎？漸漸地一個意念清清楚楚地浮現：家中要有神的位置。

雖然亞伯拉罕的父親拜偶像，但神呼召亞伯拉罕成為神的選民，應許他成為大國，亞伯拉罕便憑信心接受神的引導。同樣的道理，我也應該懸崖勒馬，請主耶穌在我家作王，接受祂的引導。

坐而言不如起而行，我與孩子們開始了家庭祭壇，一週一至兩次的讀經、禱告，使我們凝聚在一起，大大小小一起領受靈糧，使信仰有根有基；孩子上學前也與我一起唱詩禱告後才出門，在生活中一起體驗神的帶領與幫助，學習「凡事交託神」。

深知「先求神國神義，其他的都要加給我們」，所以小妹也常常提醒孩子們有衣有食當知足。神知道我們一切的需用，所以當我們專心愛主，敬神愛人，我們必能享受神所賜不帶憂慮的富足。

因此神賞賜外子智慧與機會，在事業上得到上司重用，甚至在業界享有一定的地位，成為該行業的翹楚，使家庭經濟穩固，兒女也得到妥適的教育與照顧。

「點燈照亮全家」是我一生中必須努力的方向。

### 三、雅各的神成為我個人的神

#### 1. 禱告團契

分別為聖的家庭本該有同心合意的「另一半」，互為屬靈的禱告同伴，這也是神設立婚姻的目的之一，使夫婦二人的禱告毫無阻礙，但於我而言卻只是望之，不可得之。

神關懷我需求，祂聽到我的呼求，終於有一天，我有了禱告團契的同工、固定禱告的時間，也有靈修的目標，這段期間讓我明白靈修的重要性。

誠如保羅所悟：「應當一無掛慮，只要凡事藉著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神所賜、出人意外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裡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腓四6-7）。到主臺前傾訴委屈愁煩，不但不會造成他人的困擾，更不會衍生出以言語再度傷害他人的遺憾；最重要的是，我們能在禱

告中領受聖靈的安慰與神話語的更新，從上頭來的平安與喜樂，使我重新得力，得以面對未知的挑戰。

我也終於明白「人不過是塵土與瓦器」的道理，我必須要在婚姻中不斷給予對方成長的機會，夫妻二人（兩個瓦器）才能一起成長，共同承受生命之恩。小妹要追求的是「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若有不信從道理的丈夫，他們雖然不聽道，也可以因妻子的品行被感化過來；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貞潔的品行和敬畏的心」（彼前三1-2）。

妻子在家裡固然要有美好的見證，但首先必須不以福音為恥，因為我們的信仰，在不信的人看來是愚拙的，向家人傳福音尤為不易。若我本身對信仰模稜兩可，如何帶領配偶信主呢？因此，我看到了自己應擔負的責任。

聖經說：「人未曾信祂，怎能求祂呢？未曾聽見祂，怎能信祂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可見，信道是從聽道來的，聽道是從基督的話來的」（羅十14、17）。福音仍然需要靠自己傳給外子，所以小妹向神禱告，求祂賞賜家庭聚會的機會。經過幾次的家庭聚會後，外子終於與我們一起同心跪下並接受按手禱告。

外子僅僅接受一次按手禱告還不夠，我仍須在生活中有好的見證，並且要迫切地為他代禱，懇求主耶穌揀選他，領他進入得救恩門。



## 2. 家庭祭壇

為了讓未信主的外子見證我正在打造末日方舟，也為了表明我和孩子們對信仰的態度是認真的，所以我和孩子有了家庭祭壇。

- (1) 家庭祭壇：全體視訊，一個星期至少一次至兩次的讀經禱告。
- (2) 上學前唱詩禱告：不以福音為恥，求神帶領每一天的腳步。
- (3) 個別禱告：利用視訊與孩子一起禱告，與孩子互為屬靈的同伴。

常常聽傳道說：「信仰是婚姻的基礎，家庭祭壇尤為重要。」所以為了子女的信仰以及建立孩子「會堂結婚」的觀念，我必須學習約伯清早起來，就為兒女們獻上馨香之祭的禱告。

培育敬虔的後裔，是主耶穌的託付，「守住破口，鼓勵孩子一起讀經禱告」是我的責任。小妹的家庭祭壇雖時有延誤，不夠完美，但我相信只要屢敗屢戰，不氣餒地舉行家庭祭壇，就能培養出有正確信仰觀念的下一代。

## 四、危機處理：速速思想神的話語

每一個孩子都是在潛移默化中複製了父母的互動模式，不論好與壞，一定照單全收，所以為了培育敬虔的後代，原生家庭屬血氣的種種必須一一斬斷。當我體悟到這個道理之後，小妹願意放下「無用的自我」。

當外子因上班的壓力產生負面的情緒，使他說話不經意傷到我的時候，我更要用這句話來提醒自己，告訴自己「不要思念地上的事」，引申而言，就是不要計較地上的血氣之爭。

在婚姻中實踐真理，讓我體驗到，一位聽神話語的人，能把自身從負面情緒裡抽離；聽神話語的人，不會逞一時之快而說出令人心碎的惡言惡語；聽神話語的人，會思念上面的事，不會只思念地上的事（西三2），因為當我「思念上面的事」，就能在緊要關頭思念神的話，做出正確的選擇。

神在找願意聽祂話的人，不是完全沒有過失的人（參：王上十五5）。

## 五、心裡的話

回首成長之路，一路走來磕磕絆絆，讓我深切體驗到「信與不信，絕對不要共負一軛」，因為婚姻的確是信仰的基礎，所以「嫁娶主內」是絕對且必須是唯一選項。

對於那些因信仰軟弱而嫁娶未信者的同靈如我，我要見證的是，信仰不能停滯，更不能後退；為了在風雨中能繼續成長，必須懇求主開恩，與主耶穌聯合，負主耶穌的軛，學習主耶穌的柔和謙卑，在婚姻生活中以主的話為腳前的燈，路上的光，亦步亦趨地緊緊跟隨主。

趁著尚有生命氣息之時，我願效法那位摸了耶穌衣角的婦人，她說：「我相信摸了祢的衣角，我病必好……」（路八44）。✠